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江梅芳
電話：089-322002#1308
電子信箱：f3135@ttct.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195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課程表、附件2
報名表、附件3切結書 (376540000A_1130119599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30119599_ATTACH2.docx、376540000A_1130119599_ATTACH3.
docx)

主旨：本府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認證」，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屬鐘點教師、退休教
師、社區人士、公務人員及大專學生等有意擔任本土語文
教學人員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及「臺東縣國
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為充實本縣本土語文課程師資、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教學
知能，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力認證工作，以
儲備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旨揭計畫內容如下：

(一)參加資格：

1、閩南語文：年滿20歲以上，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
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
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

花府 113/06/04



書。

2、客語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

3、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二）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2階段進行，2階段均合格者，由本府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2、第二階段：參與課程、試教及筆試。

（三）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請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單；將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於臺東縣教育處首頁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四）報名方式及地點：

1、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49f8XRP2XhHpmbnd8>，或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4381780）填寫報名資料，並於填寫時上傳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相關文件之「彩色掃描檔」或「彩色照片檔」上傳報名，各項資料檔案圖片文字需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2、研習時間：113年7月3日至5日及7月8日至9日，共5天；研習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3、筆試、試教時間：

(1)筆試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1時10分。

(2)試教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1時10分正式開始試教。請完成自我教案並印製紙本，在試教當天攜帶至試教場地，恕無法代為列印任何資料。

三、檢附臺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廣原國小嚴家俊主任，電話：089-862923分機12。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鄉(鎮、市)立幼兒園、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臺東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國立臺東大學、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江梅芳、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馬紹.德步爾

